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1) 獨立法證調查顧問報告之最新進展；
- (2) 有關顧問報告之跟進行動及措施；及
- (3) 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進度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法證調查顧問報告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顧問報告(「顧問報告」)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轉交管理層，而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向審核委員會就顧問報告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有關意見已轉達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顧問就有關意見作出回覆，並就顧問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說明(「補充說明」)。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就顧問報告及補充說明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正式管理層回應(「正式管理層回應」)。於本公告日期，顧問正審閱正式管理層回應。本公司將儘快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顧問對正式管理層回應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之回覆之最新情況。

下文為顧問按審核委員會所識別要求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之五項主題事項(「主題事項」)所考慮之背景資料的扼要詳情，以及顧問於審查工作中之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

五項主題事項

事項一：污水處理服務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一間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之污水處理公司(「**污水處理公司**」)與作為擔保人之污水處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一份污水處理合約(「**污水處理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三十個月。污水處理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華鋒污水處理設備之營運商。根據污水處理合約所載付款條款，(i)華鋒同意向污水處理公司預付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預付款項**」)之污水處理費，預付款項可用於抵銷污水處理合約項下華鋒每月產生之污水處理費；(ii)污水處理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首三個月就華鋒每月應付之污水處理費提供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折扣；及(iii)華鋒可於首三個月後任何時間要求污水處理公司償還未被用於抵銷每月產生之污水處理費之預付款項之餘額，或倘污水處理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首三個月後再提供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折扣，則華鋒有權允許污水處理公司保留預付款項之餘額，用以抵銷往後每月污水處理費。

於污水處理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上述預付款項以及華鋒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污水處理公司申請仲裁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詢有關墊付預付款項之原因。於有關交易關鍵時間之華鋒管理層(「**有關管理層**」)，即陳錫明先生(「**陳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歐陽先生**」)解釋：(a)由於中國政府就處置廢棄家電支付津貼之時間所採取的政策近期有變，致使目標集團當時面臨營運資金暫時短缺，故此要求提供資金以解決其營運資金暫時短缺；及(b)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迅速，以及與環境保護行業相關。此外，目標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當時為少數獲認可於廣東省處置廢棄家電之合資格企業。因此，有關管理層認為預付款項及當時向目標公司借出之短期貸款有約6%年孳息率可以一方面有助於日後跟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機遇，另一方面亦可為本集團的剩餘現金帶來更高回報。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詢墊付預付款項及二零一三年貸款(定義見下文)的原因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知會上述預付款項背後的理據。

有關管理層認為(但並不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華鋒所支付之金額為就污水處理公司提供服務之污水處理費預付款項。而顧問認為交易似乎涉及一筆授予污水處理公司以預付款項作為掩飾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顧問進一步注意到，有關管理層就授出該貸款主要旨在投資於與目標公司建立關係之解釋以及授出貸款可減低風險。然而，顧問認為缺乏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管理層授出該筆貸款前之所作行為，且信貸風險評估不足，而有關管理層解釋授出該筆貸款乃為了投資於與目標公司建立關係是一個非常初步的構思，不足以在商業角度合理化地將該重大金額置於風險之中。顧問亦認為授出貸款無法真正減低風險水平，原因為倘污水處理公司及／或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無法確定污水處理公司仍可持續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顧問認為可強力推斷該預付款項安排可能有意隱瞞貸款。

再者，顧問亦關注到污水處理服務的最後價格調整異常地高，而根據所得文件，有關管理層或未能行使合理懷疑及查詢有關價格調整是否合理。此舉亦引起關注有關管理層是否有意容許目標公司儘快抵銷未償還之預付款項。

此外，顧問進一步注意到，有關管理層於關鍵時刻並無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預付款項實際上為一筆貸款或聲稱理據為增加保障。儘管有關管理層於有關意見中指出有關作出預付款項安排的原因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其後定期獲更新有關訴訟及追回行動的狀況，然而，顧問知悉：

- (1)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中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獲悉人民幣10,000,000元之預付污水處理費用；及

- (2)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中所示，儘管有關管理層在面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墊付預付款項及二零一三年貸款(定義見下文)查詢原因，有關管理層仍然沒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披露預付款項實際為一筆貸款。儘管有關管理層可爭辯彼等已提及預付款項及二零一三年貸款(定義見下文)的6%年孳息率對預付款項有暗示，卻不可算是有關管理層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全面及坦率的披露預付款項實際為一筆貸款(但包裝成預付款項)。

有關管理層之解釋

有關管理層解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先生獲污水處理公司與目標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法定代表人)(統稱為「目標夫婦」)告知，由於中國政府就處置廢棄家電支付補貼之時間所採取的政策近期有變，致使目標集團當時面臨營運資金暫時短缺，故此要求華鋒提供資金解決其營運資金暫時短缺。

陳先生曾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關於於中國處置廢棄家電業務(「潛在業務」)之可能合作與目標夫婦討論。根據華鋒管理層取得之公開資料，目標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當時為少數獲認可於廣東省處置廢棄家電之合資格企業。因此，有關管理層認為，倘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暫時短缺問題可獲解決，將會是一個機會實現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有關潛在業務之合作並將會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

根據有關管理層，於訂立污水處理合約之前，華鋒向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之月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月人民幣300,000元。有關管理層認為，鑒於污水處理公司已向華鋒提供長期及穩定之污水處理服務，且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折扣相當於預付款項約6%之年孳息率並且遠高於當時銀行存款利率，故同意在本集團擁有剩餘現金的情況下上述支付條款對華鋒有利。

有關管理層解釋預付款項至多是類似貸款，乃主要為了投資於與目標公司建立關係，而作出預付款項安排而非向目標夫婦提名之另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可減低風險。

有關顧問就污水處理服務之最後價格調整異常地高，有關管理層在正式管理層回應中指出顧問採取本身之方法分析、評估及評價調查結果，並從中對污水處理服務最後價格調整的合理性作出推論，但顧問並無事先與有關管理層討論其採取本身之方法是否合適，而有關管理層認為顧問採取本身之方法並不恰當。

上述資料並無於顧問報告或補充說明內陳述。然而，有關管理層之上述意見已載於由有關管理層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之特別審閱報告初稿或正式管理層回應內陳述，特別審閱報告初稿及正式管理層回應兩者均轉交至顧問。特別審閱報告亦於顧問報告內提述。此外，有關管理層之上述解釋及意見並不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事項二：授予目標公司人民幣4,7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作出預付款項後約一個月)，華鋒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合約，據此，華鋒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4,700,000元之貸款(「二零一三年貸款」)，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期兩個月，月利率為0.54%並按月支付利息。

顧問注意到，有關管理層訂立二零一三年貸款之根本原因與訂立預付款項之根本原因無異。

顧問然而認為二零一三年貸款無疑屬預付款項之延續，並關注到於授出二零一三年貸款時污水處理公司及目標公司已陷入財務困境，惟有關管理層在未有合理理由及文件的情況下授出二零一三年貸款。顧問亦注意到，二零一三年貸款安排中並無有關減低信貸風險之條款及條件。

事項三：授予惠州一商會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惠州一商會(「商會」)之執行會長(「商會會長」)與歐陽先生接洽，請求華鋒向商會提供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二零一四年貸款」)，用於流動資金之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華鋒、商會及作為二零一四年貸款擔保人之商會會長就二零一四年貸款訂立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為期九個月。

顧問注意到，有關管理層考慮到：

- (1) 商會會長曾在兩次主要事件中幫助華鋒處理重大業務問題/事宜，例如將華鋒廠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類別由「劃撥」變更為「出讓」，因此有關管理層視二零一四年貸款為報答恩惠；

- (2) 二零一四年貸款之年利率為12%，較本集團剩餘現金的銀行存款更具吸引力；
- (3) 商會為中國惠州之社會團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冊，並且眾多企業家皆為其會員；及
- (4) 商會會長為於中國惠州熟知之富有人士，其同意就償還二零一四年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因此同意向商會提供二零一四年貸款。

為免生疑問，於貸款授予商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知會有關二零一四年貸款之事宜。

然而，由於商會擁有眾多可提供捐助之富有會員並且於二零一四年貸款到期償還不久前舉行大型週年晚宴，顧問對商會是否有流動資金需求提出懷疑。顧問亦注意到，華鋒曾於二零一四年貸款前約三個月向一間由商會會長控制之公司作出顧問費用之預付款項，惟該筆預付款項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否決而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貸款前獲全額退還。顧問認為，顧問費用之預付款項之性質乃與貸款明顯類近。顧問關注到，儘管顧問已向有關管理層要求列出過去三年所有過往貸款，有關管理層並無自願披露上述於二零一四年貸款前華鋒作出之預付款項，以及二零一四年貸款僅為上述二零一四年貸款前華鋒向商會會長所控制之一間公司預付款項之代替品。有鑑上述所言，顧問認為，向商會作出的實際貸款安排的性質及二零一四年貸款表面證據中的借款人身份實屬可疑。此外，顧問關注到，有關管理層可能已掩飾向商會會長貸款為二零一四年貸款，並無視或規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反對向商會會長或與商會會長有關連一方控制之公司作出上述預付款項。

此外，儘管有關管理層已指出有關意見內華鋒向商會會長控制之公司作出預付款項與顧問費用有關，其性質與須償還之貸款完全不同，顧問澄清顧問報告已清晰指明向商會會長控制之公司支付之款項已記錄為預付款項，而顧問不清楚仍須作出甚麼澄清及／或修訂。

有關管理層於正式管理層回應內重申毋須償還的顧問費用的性質與須償還的貸款性質完全不同，因此有關管理層並不同意顧問之意見認為向商會會長控制之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預付款項與向商會會長控制之公司提供之貸款相同或相若。

事項四：向陳先生一名友人報銷人民幣1,030,000元之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本集團於其「員工福利」賬目中錄得人民幣1,030,000元之開支。有關管理層解釋，該等開支乃向陳先生一名友人支付之報銷，其曾協助華鋒通過三舊改造將華鋒廠房用地發展為商住用地嘗試提高改建之地積比率。陳先生認為已獲批之地積比率對該黃金地段而言屬過低，並預期修改地積比率將可帶來數以億萬計之額外收入。因此，陳先生向其友人求助。該等由其友人產生之開支最初於核數師開始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證明文件支持。於核數師要求時，不同酒店開具之一般稅務發票其後被提供作為該等開支的證明文件。

由於並無解釋大額款項於酒店作何用途及該等開支與促進提高改建之地積比率有何關連，故顧問對該等一般稅務發票之真實性提出關注(例如若干一般稅務發票日期為追溯日期、若干發票編號近乎連序號及開支金額與住宿期間並不一致)。顧問認為，報銷之性質及目的存疑，且報銷如何實際消費亦是有問題的。

顧問進一步注意到，除了華鋒將廠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劃撥」變更為「出讓」外，其亦已申請三舊改造，並就此委聘房地產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後進行有關改建廠房用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顧問並未獲提供證據指出本集團已預備該廠房用地的改建工作。倘本集團已取得商業理由的實質支持，並著力進行改建項目，顧問認為來自具備政府穩固網絡的個人協助實屬有利。然而，透過增加地積比率賺取額外以億計收益之願景並不足以充分解釋於此階段的項目花費人民幣1,030,000元之開支。

事項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生火災後就修復華鋒之廠房向一間建築公司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意外。陳先生當時之未婚伴侶(「L女士」)協助華鋒並覓得一間建築公司(「建築公司」)以修復廠房之毀壞部分。根據華鋒與建築公司之間之修復合約草案(「建築合約」)，華鋒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向建築公司預付人民幣2,000,000元，惟其後建築公司並無進行修復工程。

顧問注意到，L女士據宣稱實際上擔任華鋒總經理之角色，惟其從未獲正式委任，亦無正式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顧問亦注意到，華鋒及建築公司僅於建築合約之首頁而非於簽字頁簽名及蓋章，故並未正式簽署建築合約，惟該蓋章好像為已知悉首頁內的若干修訂。

顧問之結論

於審查工作中，顧問審閱、分析、評核及評估五個主題事項，特別是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表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方面於主題事項中是否牽涉任何潛在欺詐及／或違規。

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清晰表明任何主題事項涉及欺詐，亦無任何證據足夠明確可以完全否定有關管理層就主題事項所作之解釋及／或澄清。然而，顧問高度關注有關管理層的解釋以及澄清在多方面屬不尋常及不合理，而在部份事例中誠如在獨立法證調查結果所表露性質屬可疑。顧問進一步注意到，儘管並無證據表明任何有關管理層已從主題事項中獲益，缺乏支持證據及文件明顯削弱有關管理層之解釋，而主題事項則因其獨特性而進一步複雜化。此舉導致顧問總結有關管理層之解釋為難以置信及存有疑點。雖然顧問無法總結主題事項與欺詐或偽造賬目有關，但有清晰證據支持主題事項引起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嚴重關注。

因此，顧問於顧問報告中作出如下建議：

- (1) 尋求內部監控或企業管治專家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
- (2) 應就是否有任何有關管理層成員於主題事項中違反其職責尋求適當意見。

有關意見

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出有關意見，其中有關管理層認為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顧問定稿顧問報告前並無獲提供任何機會預覽顧問報告或就此作出回應。

有關管理層亦認為，於顧問報告中的若干事件並未獲顧問準確描述或理解。有關意見僅為有關管理層認為於顧問報告中並未獲顧問準確描述或理解的若干事件之例子。

載列於上文有關管理層之意見並不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顧問對有關意見之回應

顧問審閱有關意見後，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回覆有關意見中提出之每一項事件，並對顧問報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說明。顧問相信對有關管理層所提出之問題及關注已作出適當處理。相反地，顧問並不認為有關管理層已提供任何實質解釋或證據可改變其於顧問報告中之任何審閱、分析及／或結論。

正式管理層回應

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顧問報告之結果及有關審閱之其他事宜時，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取顧問報告之電子副本。由於介於兩者中間短暫的期間時間有限，有關管理層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意見，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對於顧問報告的即時管理層回應。有關意見僅為對於顧問報告一部分管理層的回應，指出有關管理層認為於顧問報告中並未獲顧問準確描述或理解的若干事件之例子。按審核委員會所要求，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正式管理層回應。下文載列正式管理層回應之概要：

顧問報告之總結與有關管理層早前對審核委員會指出主題事項並無涉及欺詐及有關管理層於主題事項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且並無自主題事項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之表述相互呼應。

有關管理層承認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有改善的空間，並同意委聘外部合資格專家自二零一六年起按持續基準每年以清晰界定之審閱範圍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內部監控體系)。有關管理層認為，顧問並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弱點之可能根源成因及建議改善措施向有關管理層查詢以及顧問並無於顧問報告內探索，因此於正式管理層回應中列出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弱點徵狀之詳情，連同可能根源成因及建議改善措施。

有關管理層無法理解顧問總結得出有關管理層之解釋為難以置信且存有疑點。顧問質疑有關管理層並無提供任何文件證明，例如內部審批表格、備忘錄、管理層間之討論、研究及／或信貸評估等，並因此認為有關管理層之解釋為完全缺乏支持或僅屬聲稱。然而，顧問實質承認有關管理層已向彼等提供有關主題事項之相關協議及會計憑證。無論如何，有關管理層認為文件證明的存在及有關管理層之解釋可信度之間並無直接關係，縱使有關管理層同意缺乏該等文件證明並非完全令人信納。有關管理層亦認為主題事項之異常性質及有關管理層之解釋可信度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有關管理層同意主題事項屬獨特及性質異常，然而，此更為華鋒周邊之特殊情況及主題事項發生時於中國之營商環境產生之結果。

有關管理層注意到，顧問就事項一使用其本身方法分析、評核及評估調查結果，並利用該等方法從而作出推論。然而，彼等分析、評核及評估調查結果之方法之合適性並無事先與有關管理層討論，因此，彼等就事項一所作出之部分推論為不合適。

有關管理層就顧問報告注意到，顧問計入當主題事項發生時並不可得之資料，故顧問相對容易作出事後批評。為公平對待有關管理層，考慮主題事項應參考於相關時間點可供有關管理層參考之資料。

除了於有關意見所述者外，有關管理層認為於顧問報告中若干事件並未獲顧問準確描述或理解。

儘管於顧問報告中提述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特別審閱報告，此特別審閱報告並無載入顧問報告內作為附錄，而有關特別審閱報告之若干相關資料並無於顧問報告內提述。有關管理層認為，省略該相關資料對有關管理層有欠公平。

最後，務必注意由於缺乏相關及具說服力的文件證據，有關管理層並無反駁顧問於顧問報告所作出的若干批評。然而，此並不表示有關管理層同意顧問於顧問報告中所作出的若干批評。

於本公告日期，顧問正審閱正式管理層回應。本公司將儘快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顧問對正式管理層回應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之回覆之最新情況。

有關顧問報告之跟進行動及措施

就主題事項而言，本集團從開始起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追回所蒙受的損失：

1. 就事項一而言，華鋒已向污水處理公司及目標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追回未償還之預付款項。華鋒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授予財產保全命令(「**財產保全命令**」)，凍結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即目標公司於兩間附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凍結資產**」)，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惠州仲裁委員會頒令，要求污水處理公司及目標公司退還未償還預付款項。

由於污水處理公司及目標公司持續未能償還預付款項予華鋒，華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作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惠州市仲裁委員會授予之命令。華鋒按惠州法院相關法官要求須承擔支付於該等強制執行之前委任估值師對凍結資產進行估值的開支。根據有關管理層認為，從凍結資產獲得收益的希望甚微，原因是兩間附屬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中旬目標夫婦因牽涉兩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的事件被中國公安機關拘押後已停止營運，因此有關管理層決定不會進行估值。財產保全命令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

當前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5,941,563元(相當於約港幣7,093,632元，而預付款項最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筆未償還預付款項全數作出減值虧損，惟核數師尚未同意此會計處理。

2. 有關事項二，華鋒就二零一三年貸款未償還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提出索償，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華鋒獲判勝訴之法庭命令。根據有關管理層之意見，由於上述事項一提及之相同理由，於凍結資產內獲取收益之可能性甚低。

當前二零一三年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87,800元，而二零一三年貸款全數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筆未償還二零一三年貸款全數作出減值虧損，惟核數師尚未同意此會計處理。

3. 有關事項三，華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惠州仲裁委員會向商會提出索償，要求其支付二零一四年貸款之未償還款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由惠州仲裁委員會頒佈華鋒獲判勝訴的指令。華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惠州法院作出強制執行惠州仲裁委員會所授出指令的申請。惠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出執行裁定書凍結商會及商會會長各自之銀行賬戶，數額為人民幣4,950,000元，為期一年。根據有關銀行就執行裁定書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向惠州法院作出的回應，商會及商會會長實際被凍結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67,252元及人民幣18,354元。有關管理層認為根據律師向華鋒作出之意見及目前情況，追回二零一四年貸款之未償還款項之可能性甚高。

當前二零一四年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4,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90,502元，而二零一四年貸款全數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筆未償還二零一四年貸款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惟核數師尚未同意此會計處理。

4. 有關事項四，根據有關管理層，陳先生將與其朋友商議，以改建中嘗試增加地積比率的效果並不滿意為由追回早前支付予其朋友之部分報銷款項。
5. 有關事項五，華鋒取得由惠州惠城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授出的凍結建設公司銀行戶口之命令。華鋒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惠州惠城區人民法院向建設公司提出索償預付款額，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公司獲判勝訴的法庭命令，而華鋒於事後向惠州法院提出上訴。

當前已支付予建設公司的未償還款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87,000元，為預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基於事項五牽涉L女士，故此陳先生承擔歸還本集團上述款項之責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等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惟核數師尚未同意此會計處理。

關於主題事項所揭示的潛在內部監控弱點，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就其企業管治(包括內部監控體系)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已聘請新營運總監—麥展濤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常規營運以減輕有關管理層之工作量。麥展濤先生，59歲，畢業於加拿大溫尼伯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資深管理人員，在建立策略及運作層面的商業營運上及扭轉處於虧損之公司方面擁有彪炳往績。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零售發展、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分銷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且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高職。彼自一九九二年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熟悉多元文化。彼於關鍵業績指標管理及標準營運實務控制之能力，可大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聘請擁有超過23年相關經驗之新內部審核經理，率領進行本集團企業管治(包括內部監控體系)之內部檢討；及
3.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合資格專家自二零一六年每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包括內部監控體系)。

有關管理層亦已提出以下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

1. 任何人士在本集團無正式職位不得參與或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2. 本集團將訂立之所有合約於簽署前須先經合資格法律顧問審閱；
3. 本集團所有超過限額港幣1,000,000元之貸款交易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
4. 本集團所有超過每一個別交易限額港幣200,000元之交易將不得以現金形式進行。

本集團將考慮並施加其新內部審核經理及／或獲委聘以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之外部合資格專家建議之任何額外措施(如適用)。

至於顧問建議就有關管理層有否於主題事項中違反彼等職責尋求建議，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隨後會議討論。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去華鋒董事長一職。陳先生仍為華鋒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歐陽先生辭去華鋒董事一職。建議歐陽先生將自刊發所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後，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將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另外，歐陽先生因應彼於訂立主題事項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欠缺溝通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信任，自願提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彼之酬金從每月港幣84,000元削減至每月港幣50,000元作為懲罰安排，直至董事會滿意彼之表現及貢獻為止。

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進度

顧問報告副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提供予核數師。本公司於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時正與核數師保持密切聯繫。目前擬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分別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投資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

* 僅供識別之用